

“老熟人”嘘寒问暖盯上养老钱

浙江平阳:以案释法揭露养老诈骗“套路”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华莹

“非常难过,攒了一辈子的辛苦钱就这样没了。但是,你们的付出让我知道,社会还是善待老人的。”5月16日,得知6000元司法救助金即将到账,79岁的浙江平阳人叶某向连日来奔波不已的检察官表达了谢意。

说起与叶某的相识,叶某直言是“孽缘”。2013年的一天,油漆工马某来到平阳一老年活动室打牌,结识了时年70岁的叶某,两人相谈甚欢,俨然成为了“熟人”。当时恰逢自家新房装修,于是叶某雇用马某干活。

2014年3月24日,马某以买油漆缺钱为由向叶某借2万元,并写下欠条,约定当年8月归还1万元,叶某也没多想,爽快地拿出了自己的积蓄。可令叶某没想到的是,自己被下套

了。在此后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马某又以同样的理由先后两次向他借钱,又总是以各种理由搪塞拒绝还款。

转眼到了2015年10月26日,马某已欠下不少赌债,又赶上老家盖新房,于是他心生一计,以儿子订婚、结婚为由向叶某借钱。叶某希望能成人之美,热心地借出了4.7万元。

面对叶某的信任,马某愈发贪婪。2017年,马某称成立新公司需要资金,希望叶某帮他。这一次,叶某拿出了2.4万元。此后,马某虚构了多个工程项目,以这些项目需要押金、工程材料费等理由,又陆续从叶某处“借”了5万元,多次表示有了收益就一并归还之前所借钱款。

直至2021年,马某未归还任何钱款,于是叶某在家人的陪同下报了案。2021年10月

28日,公安机关对马某立案侦查,今年1月17日,将该案移送平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受理案件后,办案检察官林苗苗立即进行细致的审查。她发现,该案与常规的熟人作案类似,犯罪嫌疑人靠嘘寒问暖获得被害人的信任,编织各种“花式”借口骗人。但面对检察官的多次讯问,马某坚持辩称自己没有实施诈骗,只是手头一直没钱还而已。难道真如其所说吗?承办检察官再次复盘案件始末,发现一个“关键点”,叶某因防范意识薄弱,并未要求马某按借款金额如数写下欠条,马某也不主动提及。正是这份信任与善意为叶某痛失养老钱埋下了伏笔。

面对“查不清钱款金额,难以固定证据”的难题,检察官多次审查案卷、研讨论案件,梳理借款时间与记录,实地考察、询问

证人,开展自行补充侦查。最终,马某一系列有预谋的犯罪行为逐渐浮出水面,并证实马某提及的合作伙伴、经营的公司均不属实,于2月16日以涉嫌诈骗罪将马某起诉至法院。3月16日,平阳县法院判处马某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7万元,同时责令退赔违法所得38.74万元。

案子虽告一段落,但检察官能动履职的脚步并未停歇。考虑到是老年受害者,为进一步保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检察官专程走访了叶某家及所在村委会、乡镇政府,查明并核实叶某家庭经济困难,符合司法救助的条件,遂帮助其申请司法救助金6000元。同时,前往叶某所在村进行普法宣传,切实提高老年人的防骗能力。

今年以来,针对老年人的诈骗案件频发、多发,为全面推

动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平阳县检察院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该院联合网信、民政、关工委、银保监会等部门召开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推进会议,协同开展整治规范工作,查找发现养老领域存在的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加强溯源治理。该院还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电子显示屏等各类媒体渠道播放整治养老诈骗宣传片,同时深入村社开展专项反诈宣传活动,对老年人面对面、点对点进行宣传和讲解,揭露养老诈骗“套路”手法。

下一步,平阳县检察院将持续深入开展专项行动,依法严惩各类以养老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全力做好追赃挽损工作,做好涉老诈骗专题法治宣传,用检察力量守护好老年人的“钱袋子”。

明镜高悬

一起侵犯商业秘密案的背后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检察院通过追诉犯罪,建议适用禁止令,建立服务企业联系清单机制等,为企业创新发展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

□刘卿 许斯影

超市、便利店、小区门禁,随处可见条码扫描设备的身影,这个蓝海产业让一些不法分子妄图通过窃取商业秘密的方式分一杯羹。

近日,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侵犯商业秘密案件中,综合施策,通过追诉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建议适用禁止令、建立服务企业联系清单机制、推进追赃挽损等,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今年4月,该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典型案例。

多问一句:紧盯证据质量科学办理

“这种内外联系、新老协同的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模式,可以说具有相当的代表性。”5月5日,鼓楼区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检察官陈则钟回忆起去年办理的这起侵犯商业秘密案时仍记忆犹新。他介绍说,1997年,游某任职于福建新某陆公司,负责进出口业务,离开之后创建了鹰某公司,公司本来只是代理销售新某陆公司的自动识别设备,但获利较少,也自主研发生产过类似产品,效果却不理想,因此他打起了“借助外脑”的主意。

2016年,游某等人瞄准老家新某陆公司,找到该公司的工程师余某、刘某来鹰某公司从事兼职工作,同时游某还与新某陆公司的离职员工邱某等人成立的新公司开展合作。双管齐下,游某等人从中获取了不少新某陆公司条码扫描设备解码库的相关源代码,并未经授权,将相关技术应用在自家公司生产的扫描器、扫描平台等产品中并将产品上市销售。截至2020年6月,造成新某陆公司损失共计600余万元。2021年1月,游某等人落网。

“这份非公知性鉴定,委托人是权利人吗?”在受理案件时,办案检察官陈则钟多问了一句,也因此发现了问题。所谓非公知性鉴定,就是要证明被侵犯的内容属于公众不知道的秘密,这对案件性质有决定性作用。但最早的鉴定委托方,却是权利人企业,即新某陆公司。“这样的做法其实不符合证据要求。”对此,陈则钟要求由侦查机关委托进行重新鉴定,并从严把关,同时加入了“同一性鉴定”,即证明游某等人获取的技术信息与新某陆公司的商业秘密信息是同一个内容。

经过复杂严谨的鉴定及补充侦查,该案证据链条得以完善,为案件科学依法办理打下坚实基础,更通过深挖上下游犯罪,追诉了5名犯罪嫌疑人。

多想一层:探索适用禁止令

“知识产权类案件往往纷繁复杂,我们要多想一层,告知义务、听取诉求,将当事方融入办案流程,做到科学办案。”这是鼓楼区检察院检察长江伟在听取案件汇报时提出的要求。

对此,鼓楼区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开展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工作。“我们向新某陆公司送达了告知书,并听取他们的诉求。”办案检察官陈则钟说,在交流中,新某陆公司表示,这项扫描技术耗费了他们十多年的研发资源,该商业秘密被窃取盗用,已严重影响公司的生存和发展,要求严厉打击有关犯罪行为,挽回损失,避免商业秘密被侵犯的行为再次发生。

根据诉求,结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陈则钟积极推动案件双方开展沟通协商,通过释法说理,促成游某等人赔偿新某陆公司100万元,并取得对方谅解。

如何避免商业秘密再次受到侵犯?是否可以使用禁止令?鉴于福建省内没有在知识产权案件中适用禁止令的先例,鼓楼区检察院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经讨论大家认为适用禁止令符合相关规定。2021年4月12日,鼓楼区检察院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对游某公司和游某等人提起公诉,对游某提出缓刑量刑建议,并建议适用禁止令。同年11月19日,鼓楼区法院判处被告人游某公司罚金405万元;判处被告人游某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100万元,同时适用禁止令,禁止被告人游某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条码扫描设备、条码扫描芯片、条码解码库的生产、经营活动。被告单位和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多做一些:提供定制式法律服务

“听完检察官的在线解答,我们对著作权和商业秘密的相关法律知识更加了解了。”在日前举行的一堂线上答疑活动结束后,新某陆公司知识产权实验室的葛经理说。

虽然案件办结,但法律服务持续开展。鼓楼区检察院创新建立服务企业联系清单机制,邀请权利公司确定一名代表,实现与检察机关更便捷的沟通。“我们打开思路,开展定制式的保护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该院第六检察部主任林鸿说。

依托在机关大楼、福州软件园建设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平台,以及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互联网云平台”,鼓楼区检察院积极对接相关企业开展法律服务,帮助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内控机制,还联合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一批重点联系企业,开展普法讲座、合规咨询等活动,并在福州法务区设立知识产权服务窗口,不断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鼓楼区是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县区,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强对知识产权的全链条保护,以能动履职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江伟表示。

小恩小惠背后有诈骗“黑手”

孝感孝南:查办一起以老人为主要目标的集资诈骗案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饶勤 向家欣

“他们承诺会请我们这些老人到各地免费旅游。”“他们告诉我会有免费礼品,我就去拿了几次,都是鸡蛋、面条。”……

以小恩小惠为诱饵,专盯老年人进行集资诈骗。4月25日,经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2020年6月,刘某伙同丁某在孝感市注册成立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刘某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该公司虚构投资养老休闲项目及稻虾混养项目,以高息返利和小礼品等为诱饵骗取多人投资,并与投资人签订三个月至六个月的借款合同,承诺合同到期后退还本金。“运作”仅2个月后,该公司就“跑路”,导致103名投资者财产损失,其中60岁以上老年人有82人,年龄最长者为88岁。



检察官在街头向老年人讲解防诈骗相关法律知识

该诈骗团伙抓住老年人防范意识欠缺的特点,通过看似专业的术语和精心编织的谎言进行推销,以免费的鸡蛋、大米、面条等低成本“礼品”和免费参加“答谢宴”为诱饵,骗取老年人信任,进而一步步引老人“上钩”。以该团伙举办的唯一一次“答谢宴”为例,现场气氛隆重,营造出该公司实力

雄厚、投资可靠的假象。据检察机关查证,当天总消费金额仅为1.2万元。

2021年9月14日,刘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并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在批捕环节,检察机关认为,伙同刘某开设公司的丁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向公安机关提出建议,对丁某进行抓捕

(目前公安机关正在对丁某进行

抓捕),并要求尽快查清涉案被害人投资资金流向,尽力挽回被害人的财产损失。

在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刘某认罪认罚,并在辩护人的见证下,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本案最大的难点在于被害人数和实际损失金额的确定。”办案检察官向记者介绍,该案涉案人数众多,加之报名人数随着案件办理不断增加,为案件证据固定和案件定性带来一定困难。由于被害人多为老年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官还不断与被害人沟通,争取理解支持,做好安抚工作,以免产生不稳定因素。最终,通过对涉案合同证据审计确权和依法鉴定,确定了被害人的真实数据和实际损失金额。经依法鉴定,受损合同总金额达203.76万元,单笔最大诈骗金额为15万元。

今年2月18日,孝感市孝南区检察院以涉嫌集资诈骗罪对刘某提起公诉。法院采

纳了检察机关的指控和提出的量刑建议,于4月25日作出上述判决。

63岁的黄某是本案中被害人被骗金额最高的被害人,得知刘某被绳之以法后,她告诉记者,感谢检察机关为维护被害人权益作出的努力,她将继续配合有关部门对其他涉案人员进行追查。

根据补充掌握的证据,检察官还发现,伙同丁某鼓动刘某开设公司的陈某,同样涉嫌犯罪,因此向公安机关制发了补充移送起诉通知书,建议公安机关对陈某展开调查。目前,陈某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已被北京警方抓获。孝感市公安机关表示,待疫情缓解后,前往北京提审并进一步侦查该案。

“在做好被害老年人情绪安抚、追赃挽损工作的同时,检察机关将积极与有关部门协作,主动作为,绝不遗漏一人,将涉案犯罪嫌疑人‘一网打尽’。”办案检察官表示。



向老年人开展反诈宣传

5月17日,山东省青高县检察院干警来到该县芦湖公园,向老年人开展反诈法律知识宣传活动。检察官通过分发传单、面对面讲解等方式,向老年人介绍了最近频发的养老诈骗案例,筑牢反诈心理防线。

在开展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中,该院成立了以检察长为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并畅通举报渠道,广泛接受群众举报线索。同时,该院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排查行动,梳理办理案件中发现的管理、制度漏洞,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维护老年人财产安全。

本报记者匡雪 通讯员 秘佳琳 摄

这个证人“不简单”

□口述/刘超
整理/本报记者 韩兵
通讯员 郭东旭

“我只是介绍,能不能履行合同我不管。”“杨某无法供货时,我只是顺手发几个假的发货视频。”“我收的只是提成费……”就是商某口中这些“只是”,成为我院(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检察院)追诉地为遗漏被告人的突破口。

2021年,我办理了一起涉物资熔喷布合同诈骗案,该案涉及13家被害企业,诈骗金额千余万元。提前介入该案时,我发现案卷内一名叫商某的证人远超其居间人的作用,多年的刑侦

工作经验告诉我,这个证人“不简单”。我连夜整理出30余条继续侦查提纲,指导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对商某开展侦查。

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后,我采用多级树形图方式,归纳整理出13家被害企业的证据材料,在确定杨某合同诈骗犯罪事实的同时,商某涉嫌犯罪的证据也初见端倪。

为保证案件诉得出、判得下,我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委托技术部门对杨某、商某的手机内

容进行证据提取,获取了二人为欺骗买家制作、发送的虚假发货影音资料。同时,我也逐一与被害企业联系,对标的物价格、货款交付、账款返还等分别核实,准确认定犯罪事实。2021年4月12日,我向公安机关移送要求将商某作为合同诈骗罪共犯

的补充移送起诉通知书。经过审查查明,杨某在没有熔喷布供应能力的情况下,以其下经营的沈阳某公司名义,与湖北某新能源公司等3家公司签订了

购销协议,通过商某介绍,与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签订了购销协议;商某在杨某已明确告知其没有履行熔喷布合同能力后依然联系买家,并主导杨某

以沈阳某公司名义与辽源某公司等4家企业签订购销合同,在签订合同标的价值已低于市场价的情况下,仍获取货款20%以上的提成。杨某诈骗案13次,共骗得账款909.6万元,商某实施4次诈骗,骗得账款414.9万元。庭审过程中,商某依旧拒不

认罪。针对她的无罪辩解,我通过证据进行综合论证,指出其仅作为居间介绍人不属于犯罪主体的辩解不具有合理性、正当性;自2020年3月6日,商某在明知杨某无法履行合同且定价

的情况下,仍帮助杨某签订购销合同,其对于诈骗结果持积极追求态度;商某参与甚至主导合同签订、承诺能够提供并不存在的货源、带领顾客考察他人货品等属主动实施骗取他人财物的行为;商某拒不返还未给付物

同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商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20万元。商某提出上诉,前不久,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裁定。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监督机关,在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环节必须查清犯罪嫌疑人全部犯罪事实和案件的涉案人员,同时还应秉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力维护国家财产安全和当事人财产权益的理念。本案中,我们坚持打击犯罪与追赃挽损并重,通过对账款流转开展追查,为被害企业追赃挽损76万元。

2021年10月26日,大庆市让胡路区法院经审理以合同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万元;以合